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賀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從事裝潢工程，現今仍有6件裝潢工
程正在施作中，請准予交保，讓聲請人按期履約，以免影響
業主權益及工班生計。聲請人必將按時到庭，並願與告訴人
和解，且願意具保，並固定時間至轄區派出所報到，請准予
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
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」被告有無
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
而為認定。

三、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有詐欺取財罪
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無從以具保
確保其到庭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命自民國113年11月14
日起羈押3月。茲審酌聲請人於本案偵查、審判中屢屢逃
匿，經檢察官傳拘無著而於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4月30日
兩度發布通緝，又經本院傳拘無著而於113年1月23日、同年
10月22日兩度發布通緝，可見聲請人單因本案即曾4度逃匿
而遭通緝，此外，聲請人自101年迄今並因其他案件而遭法
院、檢察署通緝14次，合計曾遭通緝18次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可見聲請人不僅於本案有逃亡之事

實，且自其反覆逃匿之紀錄觀之，足認聲請人並無配合偵查、審理之意願，其逃避追訴、處罰之意向甚明，憑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命按期報到等替代措施，無法防止聲請人逃匿，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